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持續關連交易

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

- (1) 與遠大環境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遠大環境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期限自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及
- (2) 與瀋陽博林特訂立加工協議，據此，瀋陽博林特同意向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期限自加工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

上市規則涵義

遠大環境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環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瀋陽遠大於2014年截至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止期間的實際金屬材料及配件採購少於0.1%，因此瀋陽遠大及遠大環境之間就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的過往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瀋陽遠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遠大環境作出的購買總額預期按年超過0.1%但少於5%，故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瀋陽博林特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瀋陽博林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

- (1) 與遠大環境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遠大環境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期限自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及
- (2) 與瀋陽博林特訂立加工協議，據此，瀋陽博林特同意向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期限自加工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

1. 遠大環境購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 (2) 遠大環境，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建築服務。其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環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遠大環境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 根據遠大環境購買協議的條款，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遠大環境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

期限： 遠大環境購買協議的期限自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

價格： 經計及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所訂購的金屬材料及配件的數量、規格及預期交付日期後，遠大環境向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遠大環境購買協議供應金屬材料及配件的條款將按本集團的金屬材料及配件的當前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予以釐定。

根據該等產品供應的一般市場條款支付所供應的產品款項，而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限金額： 受下列年度上限所限，根據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遠大環境已同意於遠大環境購買協議的期限內向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金屬材料及配件：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的 交易金額	6,000,000	6,050,000	6,352,500

上述有關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的預期年度上限乃按金屬價格的波動及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計及需要金屬材料及配件製造的產品銷售量預期將會持

續增加、本公司的需求及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下表概述瀋陽遠大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金屬材料及配件的實際購買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瀋陽遠大及遠大環境之間有關 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購買 金屬材料及配件的實際交易 金額	0	192,496.2	1,565,557.17

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的理由

瀋陽遠大主要從事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瀋陽。遠大環境為主要從事環境工程建築服務的公司。經計及瀋陽遠大及遠大環境之間合作順利及遠大環境購買協議的條款後，本公司相信，向遠大環境繼續購買有關產品可減輕本集團的行政負擔、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節省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同時，可保證準時交付金屬材料及其品質。由於本集團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購買，並根據或低於當前市價作出購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對瀋陽遠大有利。

此外，鑒於遠大環境購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大環境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遠大環境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環境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瀋陽遠大於2014年截至訂立遠大環境購買協議止期間的實際金屬材料及配件採購少於0.1%，因此瀋陽遠大及遠大環境之間就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的過往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瀋陽遠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遠大環境作出的購買總額預期按年超過0.1%但少於5%，故遠大環境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加工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瀋陽博林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及乘客輸送機及提供工程服務。其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瀋陽博林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 根據加工協議的條款，瀋陽博林特將向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結構性鋼產品加工服務。

期限： 加工協議的期限自加工協議日期開始及直至2016年12月31日結束。

價格： 瀋陽博林特根據加工協議所收取的加工費用將按從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加工服務的當前工資(當中包括僱員的工資及紅利(如適用))以及先前由其他外協公司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成本予以釐定。同時，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得的條款及經計及瀋陽博林特根據加工協議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素而定。

服務費將每月支付，並符合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加工服務的付款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所得的條款。

上限金額： 加工協議的服務費將受下列年度上限所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11,000,000	95,300,000	97,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按本集團於加工協議期限內預期對結構性鋼加工服務的需求而定。

訂立加工協議的理由

瀋陽遠大主要從事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瀋陽。瀋陽博林特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自動扶梯及乘客輸送機及提供工程服務。瀋陽遠大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結構性鋼加工服務，而瀋陽博林特則能夠提供有關服務。鑒於瀋陽博林特的設施鄰近瀋陽遠大的設施，委聘瀋陽博林特進行加工服務不但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加工服務的保證，而且減少物流成本及確保準時交付加工產品。由於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交易及根據公平磋商原則的公平價值作出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加工協議對瀋陽遠大有利。

此外，鑒於加工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根據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就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瀋陽博林特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瀋陽博林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用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及間接持有遠大環境及瀋陽博林特的全部權益，彼被視為於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須就批准遠大環境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瀋陽博林特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瀋陽博林特向瀋陽遠大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結構性鋼產品加工服務；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博林特」	指	瀋陽博林特電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689.SZ)，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 「遠大環境」 指 瀋陽遠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遠大集團擁有100%；及
- 「遠大環境購買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環境於2014年12月24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瀋陽遠大及其附屬公司向遠大環境購買金屬材料及配件；

於本公布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主席)、田守良先生(行政總裁)、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